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4/14-15號文件

檔 號：CB(3)/BC/1/14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條例》")在1997年制定，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以及與該等註冊和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

3. 《條例》第3條就設立管理局訂定條文。管理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的10名成員組成，計有一名主席、一名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下稱"醫生／藥劑師")、兩名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下稱"業外人士")，以及6名註冊獸醫。

4. 根據《條例》第5條，管理局的職能包括：

- (a) 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
- (b) 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c)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d) 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獸醫的人士的資格；
- (e) 接收、審查、接受或拒絕註冊為註冊獸醫的申請和註冊續期的申請；及
- (f) 處理違紀行為。

5. 根據《條例》第7條，管理局設有由局長委任的秘書和法律顧問各一名。

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

6. 根據《條例》第17條至第20條所訂就處理指稱註冊獸醫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訂立的紀律處分程序，管理局秘書會把所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下稱"投訴個案")呈交兩名管理局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非註冊獸醫(即醫生／藥劑師或業外人士)。該兩名成員組成調委會(《條例》並無提及調委會的名稱)，以決定應否撤銷個案或將個案轉交管理局，而管理局可將投訴個案轉介由管理局設立的研委會進行研訊。研委會由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非註冊獸醫。研委會有權進行研訊和審視證據、傳召證人，以及決定被投訴的註冊獸醫是否犯了違紀行為。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管理局有3名非註冊獸醫(即一名醫生／藥劑師及兩名業外人士)，所以管理局實際上最多只可同時組成3個調委會。此外，由於曾出任某個案的調委會成員的非註冊獸醫不能成為同一個案的研委會成員，因此可委任為研委會成員的非註冊獸醫只得兩名。

8. 自《條例》制定以來，行業狀況已有重大轉變。註冊獸醫數目由約150人增至720人，社會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對獸醫服務的期望亦不斷提高。管理局接獲的投訴個案已由1998年的8宗，上升至近年的每年平均50宗。在2012年，政府當局和管理局共同就管理局的架構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在2012年10月，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的建議(包括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簡化管理局的運作模式)，展開公眾諮詢。在2014年4月8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在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就研委會的組成和其他關乎研委會的事宜，以及設立評審小組和調委會訂定條文；簡化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0. 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包括——

- (a) 透過(i)把註冊獸醫的數目由6人增至12人(其中6人由局長委任)及(ii)把業外人士(本身為非註冊獸醫)的數目由兩人增至5人，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令成員數目由10人增至19人；以及把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維持在2:1(下稱"2:1的比例")；
- (b) 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成員；
- (c) 把每個調委會的成員數目由兩人增至3人，其中一人為非註冊獸醫；
- (d) 簡化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以便調委會可把投訴個案直接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及
- (e) 賦權管理局設立一個由不超過18名非管理局成員(12名註冊獸醫及6名非註冊獸醫)組成的評審小組，讓評審員可獲委派參與調委會及研委會的工作。

## 法案委員會

11. 在2014年10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2. 法案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合共舉行了6次會議。在其中兩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合共聽取了22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口頭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此外，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合共接獲288份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儘管如此，委員曾就以下各方面對條例草案表達關注：

- (a)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 (b) 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 (c) 調委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
- (d) 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能力；及
- (e) 對獸醫業界的規管。

14. 法案委員會就上述各方面的商議工作載於下文。

### 管理局的成員組合

#### *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

15.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擬議新的第3A條，管理局會由一名主席、12名註冊獸醫(6名選任註冊獸醫和6名委任註冊獸醫)，以及6名非註冊獸醫(本報告第19段所述的一名醫療專業人員和5名業外人士)組成，而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訂為2:1，一如目前的情況。

16. 就上述比例訂為2:1的理據，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經考慮管理局在規管獸醫業界(包括獸醫的註冊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及過往的有關經驗，2:1的比例屬恰當。2:1的比例有助確保管理局有足夠數目的業界代表，以及管理局成員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處理與獸醫外科學的執業有關的投訴個案，因為該等個案往往需要經驗豐富的獸醫提供專家意見。2:1的比例大體上已能達致合理平衡，既可提升業界的標準和操守，亦可保障公眾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由偏離2:1的比例。

17. 雖然大部分團體代表支持2:1的比例，但委員對應否調整該比例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包括何俊賢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由註冊獸醫控制的管理局一直關心獸醫業界的發展，多於促進動物福利和飼養寵物人士的利益。他們以註冊獸醫收取過高服務費用、註冊獸醫供不應求及缺乏讓公眾投訴的渠道為

例，以說明此點。他們建議在管理局的成員中加入更多業外人士，以將2:1的比例調整至1:1，此做法與香港許多專業團體的安排及現行國際趨勢一致。他們認為將2:1的比例調整至1:1後，管理局及獸醫業界會受到更多公眾監察。蔣麗芸議員建議修訂《條例》新的第3A(2)條，將局長委任的管理局註冊獸醫的擬議數目由6人減至3人，以及將管理局非註冊獸醫(不包括本身是醫療專業人員的成員)的擬議數目由5人增至8人，藉此將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由2:1調整至1:1。

18. 另一方面，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對將2:1的比例調整至1:1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在成員中加入更多業外人士代表的同時，管理局亦需要維持其專業性，因為獸醫業界是高度專門的行業，涉及不同範疇，而在處理註冊獸醫被指行為失當的投訴個案時，需要大量專業意見。他們認為，將2:1的比例調整至1:1並非解決若干委員及飼養寵物人士的關注事宜的辦法。管理局反而應探討有何方法，提高處理投訴個案及業界服務費用的透明度，例如考慮放寬註冊獸醫刊登廣告的限制，藉以向飼養寵物人士提供更多關於註冊獸醫的費用和服務的資料，以及加強與持份者溝通。

#### *醫療專業人員及業外人士*

19. 現時，根據《條例》第3(2)(b)條，管理局其中一名成員是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當局建議在《條例》中為"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新的定義，把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牙醫列為醫療專業人員，以擴大屬醫療專業人員的管理局成員類別的涵蓋範圍。根據《條例》擬議新的第3A條，醫療專業人員須由局長委任加入管理局。為確保非註冊獸醫在管理局具代表性，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為非註冊獸醫，並與獸醫業界的利益並無任何關聯。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清楚述明《條例》擬議新的第3A(2)(c)條所指的管理局5名業外人士，應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是根據相關法例註冊並為人類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士，並且不得是註冊獸醫。至於委任5名業外人士加入管理局的準則，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該等人士不會是醫療專業人員，而且須要是局長認為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 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21. 就應否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全部12名註冊獸醫而不是僅選出擬議6名新增的註冊獸醫，委員亦意見分歧。

22.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認為，全部12名註冊獸醫應由獸醫業界選出，以便管理局可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而非受政府控制。委員請政府當局留意香港不同業界(例如會計及社會工作業界)的行事方式，這些業界的規管機構的委員會代表主要從各自的業界選出。委員亦認為，管理局的註冊獸醫應從業界內不同專科的獸醫中選出。

23. 另一方面，蔣麗芸議員認為，管理局全部成員均由政府委任，自該局成立以來一直運作順利。她對由獸醫業界人士選出管理局全部註冊獸醫有很大保留，因為選任註冊獸醫可能會把獸醫業界的利益放在公眾利益之前，例如會把註冊獸醫數目維持在供不應求的水平，以及把註冊獸醫的收費維持在飼養寵物的基層人士無法負擔的水平。

24. 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在公眾對香港獸醫服務水平的期望不斷提升的情況下，獸醫業界得以進一步健康發展，當局認為適宜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在管理局加入6名選任註冊獸醫。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建議會令管理局有更均衡的代表性，並會鼓勵獸醫業界人士更積極參與管理業界事務。長遠而言，管理局選任註冊獸醫的數目可因應業界的整體發展予以檢討。政府當局強調，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服務費用，因獸醫業界規管機構有選任成員而被推高。

25.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6名來自不同範疇並具備不同經驗和專長的委任註冊獸醫。這有助減低管理局的獸醫成員主要由某些個別獸醫範疇的註冊獸醫組成的可能性，以及保持管理局內有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及知識。據政府當局所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業界規管機構是由委任成員及選任成員組成，而以委任成員所佔的比例較高。例如，在澳洲及新西蘭的一些相關規管機構，非選任成員與選任成員的比例分別約為3:2和4:3。

26. 委員察悉，局長已委任不同範疇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該等範疇包括獸醫公共衛生，以及為小動物、競賽馬匹、水生動物和動物園的動物提供的獸醫護理服務。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繼續按照慣常做法，委任不同背景和專科的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

27. 委員亦關注到，按照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委任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一名政府獸醫師為6名委任註冊獸醫之一。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香港專責獸醫公共衛生範疇的註冊獸醫主要在公營機構工作，當局一直有委任一名政府獸醫師加入管理局，以便提供與公共獸醫服務有關的專門知識。政府當局澄清，該名獲委任的成員並非管理局中的政府或漁護署代表。

### 選舉方法

28. 根據《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局長可藉規例(下稱"選舉規例")就關於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對於政府當局擬在選舉規例中，訂明容許每名選舉人可在管理局選舉中提名最多6名註冊獸醫及投選最多6名候選人，委員深表關注。他們擔心，以全票制進行有關選舉，有關選舉可能會被若干規模龐大的團體或組織所操控。為促進競爭和鼓勵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管理局選舉，委員建議每名選舉人只可在選舉中提名及／或投選一名候選人，不論有多少個選任席位。

29. 政府當局對委員的建議不持異議，並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可在管理局選舉的具體方案中加入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選舉規例的制定須經過另一立法程序，當局會以委員的建議為基礎，就關乎選舉的事宜進一步諮詢獸醫業界和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 選舉安排

30.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規定在管理局選舉中，選舉人必須親自投票，不可委派代表投票。他們建議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就選舉程序和防止賄賂訂立的相關規例，將該等合適的規例用於選舉規例。政府當局承諾致力確保選舉會公平公開和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在研究可否採用其他更簡單及方便的投票安排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管理局首次選舉的經驗。

### 審議選舉規例

31. 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擬備，並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考慮到選舉規例的重要性，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應以

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不是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選舉規例。

32. 政府當局認為，選舉規例將涵蓋選舉的具體安排和程序，該等安排和程序較為技術性。參照其他性質類似的附屬法例的處理程序，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建議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選舉規例。委員察悉，視乎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打算先實施《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賦權局長制訂選舉規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於2015年第一季就擬議選舉規例諮詢獸醫業界及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以期在第二季制訂選舉規例。管理局選舉會在選舉規例制定後進行。當局希望新組成的管理局可在2015年內開始運作。

## 調委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

### *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

33. 委員深切關注，根據《條例》擬議新的第17C(2)條，擬議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為2:1。他們認為該2:1的比例可能令公眾有負面觀感，覺得調委會在處理被投訴人是獸醫業界人士的投訴個案時，可能會維護獸醫業界人士。他們擔心，涉及飼養寵物人士投訴註冊獸醫的大部分個案很可能會被調委會駁回，不會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委員從政府當局知悉，過往在管理局接獲約600宗投訴個案中，被駁回的個案佔90%左右，只有約10%的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為了更客觀地審視投訴個案，以及更有效保障飼養寵物人士的利益，部分委員(包括蔣麗芸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建議增加調委會非註冊獸醫的數目，令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調整至1:1或1:2，或訂明調委會只會由非註冊獸醫組成。

34. 政府當局察悉飼養寵物人士對擬議調委會可能會有的負面觀感，但認為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合適。政府當局認為，即使註冊獸醫在調委會內佔大多數，亦不應假定他們會偏袒獸醫業界人士。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對業界的了解，有助處理投訴個案。在調委會加入非註冊獸醫亦會有助減輕使用獸醫服務的投訴人的憂慮。政府當局請委員留意，有些投訴個案被裁定屬實，而違反管理局就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方面的事宜制訂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或操守規

則的註冊獸醫，已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在一段固定期限內，其名字從註冊獸醫名冊中被刪除。

### *調委會就投訴個案作出轉介*

35. 現時，管理局接獲一宗投訴個案後，管理局秘書會把投訴個案呈交調委會，由調委會決定應否駁回投訴個案或將個案轉介管理局考慮。管理局會由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若調委會的結論是不應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管理局秘書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根據《條例》擬議新的第17D(3)條，由3名成員組成的擬議調委會可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擬議調委會的成員數目將會是單數(即3人)，令調委會成員能就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一事，達致過半數票的決定。

36. 為使調委會處理投訴個案時更不偏不倚，委員普遍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調委會在決定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或駁回投訴個案時，所有成員是否必須作出一致決定；否則，調委會須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讓管理局決定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或駁回投訴個案。

37.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委員的建議未能完全符合簡化處理投訴個案程序的目的，但可顯示調委會內各方提出的意見會獲得充分考慮，從而更彰顯程序公義，並加強公眾對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信心。政府當局承諾對條例草案第11條、第12(2)及(6)條，以及第19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若調委會的3名成員未能就投訴個案應否轉介研委會達成一致決定，有關投訴個案必須轉介管理局，以便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

### *處理投訴個案時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

3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管理局確保訂立妥善程序，以防調委會或研委會的註冊獸醫在處理針對獸醫業界人士的投訴個案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管理局設有既定機制，規管管理局註冊獸醫申報利益的事宜。管理局委任調委會或研委會的成員時，每名獲委任的成員必須申報其利益關係。此外，凡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的調委會成員，一律不得參與管理局為考慮該個案而舉行的會議，而調委會成員亦一律不得獲委任為就同一投訴個案設立的研委會的成員。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向管理局轉達委員的建議，請管理局考慮採取

措施，加強公眾對管理局在調查及研訊投訴個案時能具透明度和不偏不倚的信心。管理局會決定推展委員所提建議的最佳方法，然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 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能力

### *評審小組*

39. 根據《條例》擬議新的第17A(1)及(2)條，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調委會或研委會的成員可從評審小組中委任，而評審小組會由不超過12名註冊獸醫和不超過6名非註冊獸醫組成。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把評審小組作為一個人才庫，以便在管理局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評審員加入調委會或研委會，分擔管理局成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然而，主席認為評審員在調查涉及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方面應擔當重要角色，因此評審小組不應純粹為作備用途而設立。委員擔心管理局或不願委任評審員加入調委會或研委會，以致未能達到加強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能力的目標。

40. 為擴大人才庫，令管理局有更多人才可供選擇以分擔其工作量，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可能考慮建議修訂《條例》擬議新的第17A(2)條，訂明將評審小組內註冊獸醫的最高數目由12人增至15人，以及將非註冊獸醫的最高數目由6人增至15人，藉此把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由2:1調整至1:1。

41. 就有需要增加管理局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評審員最高數目，政府當局原則上並無相反意見，但條件是調委會及研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會維持不變，即2:1。政府當局強調，雖然委任更多評審員加入評審小組會擴大人才庫，令管理局有更多人才可供選擇，但會否委任評審員加入調委會或研委會，視乎管理局的工作量而定。

### *處理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

42. 委員察悉，在2002年至2006年期間，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需時11個月，而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最長所需的時間和最短所需的時間，分別為約56個月及少於一個月。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管理局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平均所需的時間增至16個月，而就每宗投訴個案結案最長所需的時間和最短所需的時間，分別為約51個月及約一個月。管理局自成立

以來共接獲679宗投訴個案，截至2014年10月底，其中73宗投訴個案尚未結案。

43. 委員關注到，管理局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個案結案所需時間甚長。委員認為，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不同，故此未必需要就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但政府當局應評估在實施條例草案所載的相關法例修訂後，管理局可在多大程度上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以及管理局的人員數目能否應付預期會不斷增加的個案量。

44.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擴大管理局成員組合的建議是否可利便組成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以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主席建議可把來自“醫療專業人員”類別的管理局成員數目由一人增至3人，從3個相關專業界別(即醫生、藥劑師及牙醫)中各委任一名成員，以利便組成更多調委會及研委會。

45. 政府當局認為，儘管就每宗投訴結案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包括是否需要徵詢外界專家的意見)而定，但管理局一直盡快處理接獲的投訴個案。為維護程序公義，曾出任某個案的調委會成員的非註冊獸醫不能成為同一個案的研委會成員。管理局的非註冊獸醫數目有限，因而限制了可同時組成的調委會或研委會數目。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擴大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設立評審小組後，會令到有更多人選可以成為調委會或研委會的成員。例如，假設每名管理局成員在同一時間均參與一個調委會的工作，管理局便可同時成立最多6個調委會，以處理接獲的投訴個案。

46. 此外，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要求管理局就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訂立特定目標，但已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當局會建議管理局加快將投訴個案轉介調委會，以及考慮可否在此方面訂立服務承諾。政府當局亦承諾在實施條例草案的相關法例修訂後，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

#### *提供予管理局的秘書處支援服務*

47.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擬議措施能發揮多大成效，取決於管理局獲提供足夠支援。委員察悉《條例》第7條就委任管理局的秘書及法律顧問作出規定，並建議政府當局就管理局秘書處的設立和職能進行檢討，以確保管理局(包括在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方面)獲提供足夠支援。

48. 據政府當局所述，管理局秘書處在漁護署的架構內設立，而漁護署一直有監察秘書處的人手狀況。鑒於管理局近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有所上升，工作量亦不斷增加，當局已在2012年增設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和一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加強對秘書處的支援。管理局秘書處現時合共有10名人員，包括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行政助理及文書人員。政府當局承諾檢討管理局秘書處的人手狀況。如有需要及有充分理由，當局會按照政府內部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提供予管理局的秘書處及法律支援服務。

### 對獸醫業界的規管

49. 委員察悉，現行規管制度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規管獸醫診所或經營獸醫診所的醫療集團。《條例》擬議新的第17D(2)(b)條所指的"遭投訴的註冊獸醫"，亦不包括有關註冊獸醫擁有的獸醫診所或在診所工作的其他人士，例如獸醫助理及護士。部分委員(包括蔣麗芸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未必能充分回應飼養寵物人士對香港獸醫服務的關注。鑒於估計香港有40萬隻寵物，為了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及寵物福利，當局應對整個獸醫業界作出全面規管，不應只關注業界本身的發展。

50.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美國和日本，獸醫與動物的比例分別約為1:3 700及1:1 600，香港的註冊獸醫與小動物的比例相對較高(在2012年約為1:1 200)。一般而言，香港註冊獸醫收取的費用與在香港經營獸醫業務的成本及獸醫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相稱。為處理委員對獸醫服務費用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當局會建議管理局評估現時註冊獸醫的費用和收費水平的一般情況，並採取措施以提高獸醫服務費用的透明度，例如提供註冊獸醫的一般指標費用和收費一覽表，供公眾參考。

51. 此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現行規管制度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獸醫診所的運作或經營獸醫診所的人士。就此，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規管獸醫業界的事宜。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2. 委員察悉，視乎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打算先實施《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賦權局長制訂選舉規例，繼而就擬議選舉規例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選舉規例，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局長其後會刊登生效日期公告，以便分階段實施條例草案的餘下各項條文。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3. 除了上文第37段所述對條例草案第11條、第12(2)及(6)條，以及第19條提出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第3(3)條、第9(2)條、第16條及第16(3)條動議修正案，以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或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及修正案的要旨，分別載於**附錄III及附錄IV**。

54.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55.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5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2月26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合共：9位委員)

秘書 黃少健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於2014年11月17日及201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2. 香港獸醫學會
3. Wanchai Animal Clinic
4.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5. 中國(香港)獸醫學會
6. 莊柏堅獸醫
7. 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院
8. 香港獸醫管理局
9. 香港狗會
10. 陳偉謙獸醫
11. 林嘉豪獸醫
12.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13. 孫懿文獸醫
14. 陳善淇獸醫
15. Dr Alane CAHALANE
16. Hong Kong Vet Services Limited
17. 呂大安獸醫

18. Cat Homing
19. 愛狗聯盟
20. 油尖旺寵物關注社
21. Pet Lover
2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3)	在建議的 <b>評審員</b> 的定義中，在“17A(2)”之後加入“或17B(2)”。
9(2)	刪去“17D(3)”而代以“18(1A)”。
11	在標題中，刪去“ <b>17D</b> ”而代以“ <b>17E</b> ”。
11	刪去建議的第17D(3)條。
11	在建議的第17D條中，加入 — “ <b>(3A)</b>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b>(3B)</b> 然而，第(3A)款所指的決定須屬一致決定。 <b>(3C)</b>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根據第(3A)款作出一致決定，則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
11	加入 — “ <b>17E.</b> 根據第17D(3C)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1) 如某投訴根據第17D(3C)條轉介管理局，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2) 如管理局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

送交遭投訴的註冊獸醫(遭投訴者) —

- (a) 轉介通知書；及
-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 (3)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4) 如管理局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12(2) 在建議的第18(1A)條中，刪去“17D(3)”而代以“17D(3A)或17E(1)”。

12(6) 在“17D(4)”之後加入“或17E(2)”。

1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1，標題 —  
廢除  
“及其成員”  
代以  
“、其成員及評審員”。”。

16(3) 在建議的第2C(1)(d)條中，在“3A(1)(b)”之後加入“或3D(2)”。

16(3) 刪去建議的第2E(1)(d)條而代以 —

“(d) (如該評審員是以註冊獸醫的身分，或是以第17A(3)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17A(2)或17B(2)條獲委任)該評審員不再是註冊獸醫，或不再是屬該類別的人；”。

19

刪去“17D(3)”而代以“17D(3A)”。

《2014 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要點

政府當局擬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3、9、11、12、16及19條

第11、12(2)及(6)和19條

- 訂明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就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訊委員會("研委會")一事作決定時，必須達成一致決定；若調委會未能達成一致決定，有關投訴個案必須轉介獸醫管理局，以便獸醫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

第3(3)、9(2)、16及16(3)條

- 就相關條文作技術性及相應修訂。